

金鼎印务危化品仓库迁建工程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励拓安答（上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项目概况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新路 577 号，企业原危化品库位于厂区东北角，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仅 20 米，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故拟将危化品库迁建至厂区西南角绿地位置，迁建后将在满足原有生产规模的情况下，降低危化品最大储存量，且距离敏感目标 200 米，可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产业投资处的同意意见，新建危化品仓库的代建单位为上海高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行置业”），高行置业与金鼎公司签订了临时借地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高行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危化品仓库迁建工程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赠与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长期使用，移交后仓库使用权交由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负责，其他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所有。

新建危化品仓库的仓储部分由凹印油墨仓库、溶剂仓库及回墨仓库三部分组成，为金鼎公司自用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 1、2、5、6 项，储量 $>10t$ 。建筑南侧 L 形部分内侧镶嵌一间为气体灭火系统而设置的七氟丙烷钢瓶间。

新建危化品仓库为单层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450 平方米。建筑层高主要为 6.5 米，室内外高差为 200mm。建筑高度为 8.2 米。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

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浦东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 正面和负面清单》、《关于本市规划产业区块外优质企业改扩建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三线一单”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是现有企业为了减少环境风险影响而进行的配套危化品仓库厂内迁建工程，已取得上海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浦建临（2023）FB310115202300008），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产业投资处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区域后续规划为“居住生活区”。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迁建仓库所在地块近期无具体开发计划。今后若地块按照规划实施，企业无条件调整。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仓库，不涉及储罐，无呼吸气排放，所有化学品均采用密闭容器存放。不涉及分装、灌装、拆封、倾倒、混合等任何生产过程，化学品储存期间不变更储存容器。正常情况下，无生产性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2 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生产废水产生。

3.3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85 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布置于消声静压箱内，箱内墙塞离心玻璃棉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5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所有的储存场所均在仓库内，正常储运过程中，仓库内物料不拆包，无废气产生，不考虑大气污染物的沉降污染。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仓库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并设置漫坡，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和入渗影响。

事故状态下，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在防渗措施失效（如防渗层破损未及时修复）时，可能会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到入渗点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开展。

源头控制：在日常运行管理上，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的完整性，保证无泄露，少量未能及时发现的泄露也有可有效截留在防渗区内。

分区防控：本项目将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采用防水涂料+防渗混凝土+水泥浆作为地面，达到防腐防渗效果。新建事故应急池设有防渗层，可达到防渗效果。

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落实），明确在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P 级为 P4：

本项目大气敏感程度分级为 E1，环境风险潜势Ⅲ，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地表水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乙酸乙酯泄露事故和化学品泄露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企业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40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属于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配套

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不纳入总量考核控制范围，无需申请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1、本环评基于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而成，若建设单位在后期营运过程中，发生内容的重大变更，则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按要求开展变更环评或补充环评。

2、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问题，企业须妥善进行处置。